

证券代码：874513

证券简称：农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晓华、王长城、尹迅猛、肖仲坤、王斌、刁兆博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上述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于晓华、王长城、尹迅猛、肖仲坤、王斌、刁兆博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于晓华、王长城、尹迅猛、肖仲坤、王斌、刁兆博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；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